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林冠瑩
電話：04-7531842
電子信箱：cb089126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彰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0001598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遴選簡章、報名表(2個電子檔) (0015983A00_ATTCH1.pdf、0015983A00_ATTCH2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少年諮詢會之青少年代表報名遴選簡章」1份，請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月1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029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促進青少年參與教育公共事務及廣徵青少年教育公共事務之建言，並建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政策諮詢管道，該署特設置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少年諮詢會，並透過公開報名遴選青少年代表。
- 三、旨揭遴選簡章之資訊摘要如下（詳如附件）：
 - (一)報名資格：凡年滿12至24歲（出生年為民國86年至98年間）之青少年。
 - (二)報名方式：110年2月5日（星期五）前，備妥報名資料寄至「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務處」（雲林縣虎尾鎮博愛路65號），信封上請註明「110年教育部國民及學

學務處 收文:110/01/13



1100000216

有附件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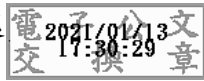
前教育署青少年諮詢會之青少年代表報名」(郵戳為憑)。

(三)遴選方式：第一階段資格初審、第二階段書面複審及第三階段面試決審。

四、如對上開內容有任何疑義，得逕洽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王怡淨小姐，電話：05-6322767分機305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訂

線

